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6号文核准，于2015年12月30日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532），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同时提高基金净值估值精度（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据此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E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E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元，则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附件：《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6、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要求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6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本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

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21年9月9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4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9条和第13.7.10条等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对葛洲坝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终止上市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1:4.4337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能建的A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葛洲坝股票可以换得4.4337股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葛洲坝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中国能建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由中国能建另行公告。

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葛洲坝股票，在换股时将全部转换为中国能建的A股股票，原在葛洲坝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能建A股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相关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葛洲坝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葛洲坝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接收方办理葛洲坝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葛洲坝转移至接收方的名下的变更手续。葛洲坝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的名下。接收方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下属分、子公司将变更登记为接收方的下属分、子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葛洲坝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将由接收方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交割日之后，葛洲坝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

（4）业务承继

葛洲坝在本次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5）资料交接

葛洲坝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葛洲坝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葛洲坝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葛洲坝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葛洲坝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股票过户

中国能建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葛洲坝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葛洲坝换股股东名下。葛洲坝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能建的股东。

（二）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能建员工将按照其与中国能建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中国能建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葛洲坝现有的其他在册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并与接收方签订劳动合同。葛洲坝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中国能建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佳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59099769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伊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长安”）与自然人徐志强合同纠纷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盛长安与徐志强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人民币125,012,099.56元，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产生的案件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2021年6月30日，凯乐科技跟盛长安提供财务资助余额7.18亿元，无担保。案件尚未形成审理结果，暂时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案情及进展情况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自然人徐志强，男，汉族，1963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20**，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89号***栋****室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文昌阁街7号湘雅路街道办事处106房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3、第三人：湖南长沙丁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丁字湾社区代家湾168号

法定代表人：邹建成

4、诉讼机构所在地：长沙

5、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凯乐微谷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栖凤路与陡岭路交叉口，被告系案涉“凯乐微谷一标段”的建设单位。第三人湖南长沙丁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字公司”）是案涉项目的施工单位。2016年4月16日，被告与丁字公司签订正式《凯乐微谷项目I标段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被告将该工程发包给丁字公司施工，双方在该合同中对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承包方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竣工验收、违约责任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约定：工程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212,699,747.00元，并约定此价格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包干闭口价格。原告后与第三人签订协议成为该项目实际施工人。

在施工期间，2016年10月26日，丁字公司与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一），约定在合同总价款中调减被告先期支付的第二次钢构设计服务费150万及给水工程182万元另行分包给案外人的两部分费用，2017年11月8日，丁字公司与被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因设计修改，所有增加的钢构件施工量经结算增补合同价款607,098元。至此，实际上《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调整为209,986,845元。

由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展缓慢，至2018年12月30日才经长沙市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合格。

原告提起合同工程的结算总造价为人民币326,393,551元，丁字公司于2019年5月向被告提交了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经被告审核并沟通，最终于2019年12月31日向丁字公司出具了一份《结算书》，结算总额为230,942,160元，结算调增价款20,955,315元（原告工期违约，被告保留索赔权力），并按照合同约定给丁字公司支付了款项。原告提出的其他未予认可，双方差距巨大，后经多次双方沟通无果，原告提起诉讼。

6、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因材料价格调整向原告支付材料调差款81,085,195元；

（2）判令被告因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向原告支付人工工资调差款6,258,050元；

（3）判令被告赔偿因未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给原告造成的窝工损失4,259,870.02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外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价款4,503,322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新增工程量的工程价款3,113,832元；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充结算工程价款3,293,775.13元；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包配合费1,000,000元；

以上应付款合计103,514,044.15元，减抵被告已支付的16,771,590.01元，请求被告支付86,742,454.14元。各项请求以最终鉴定结论为准。

（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结算款所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工程款75,914,044.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自2019年9月21日起计至被告实际付清工程结算款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约为5,883,338.42元；

（9）判令被告承担因被告拖欠工程结算款导致原告增加的融资成本，以2760万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工程结算款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约11,040,000元；

（10）判令被告承担因税率变更产生给原告造成的税金损失21,346,307元；

（11）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案件进展情况

徐志强于2021年5月19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于2021年6月28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125,012,099.56元的财产。担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责任担保，如申请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担保人在担保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9月8日，盛长安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01民初608号）和应诉通知书（2021）湘01民初60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冻结被告盛长安的银行存款125,012,099.56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法院已经根据上述裁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盛长安被查封冻结款项为人民币4,856,573.12元，查封房产面积15276.43平方米（账面价值181,209,555.3元）。

案件将于2021年10月15日开庭审理。目前盛长安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做好应诉，同时做好反诉准备，对冻结盛长安账号和部分在售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追究徐志强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已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合并口径1-6月份营业收收入为人民币2,070,016,530.38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5,714,404,199.79元（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6月30日，凯乐科技跟盛长安提供财务资助余额7.18亿元，无担保。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形成审理结果，暂时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盛长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和部分在售房产被查封，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盛长安已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做好应诉，同时做好反诉准备，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督促子公司盛长安全力做好诉讼准备工作，积极应诉，同时将通过有关途径与原告进行有效沟通、协商。

3、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等及时披露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1）湘01民初608号）

2、民事裁定书（2021）湘01民初608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24.19%股权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及潞安化工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24.19%股权对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19号、临2021-020号、临2021-036号、临2021-043号公告）。目前，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337,300股进行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董事王怀先生委托董事朱壮瑞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已于2021年7月6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马军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现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马军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马军祥先生、董事孙晓光先生、董事马泽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马军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马军祥先生简历

马军祥，男，汉族，1980年6月生，河北定州人，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潞安集团技术中心科员；煤基合成油筹备处科员；煤基合成油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调度长、副科长，总调度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